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06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7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宝盛广场C座1层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聪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4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1)本次增持主体彭聪先生及其关联方坚定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信心,以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金额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并履行增持承诺。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尚在进行中,结合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增持期限。

(2)公司正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各相关事项,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2月14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及3月20日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逐项核查以进一步完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时对战略投资者是否满足相关条件进行充分的分析和论证,截至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未完成。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综上各因素影响,为继续履行股份增持计划,积极有效地完成承诺事项,董事长彭聪先生拟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期限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0月13日。

除上述增持期限调整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彭聪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董事赵侠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是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建议按原计划实施增持。

独立董事张萱女士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是延期增持不利于公司发展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实施方案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07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7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宝盛广场C座1层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秀芳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1)本次增持主体彭聪先生及其关联方坚定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信心,以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金额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并履行增持承诺。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尚在进行中,结合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增持期限。

(2)公司正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各相关事项,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2月14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及3月20日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逐项核查以进一步完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时对战略投资者是否满足相关条件进行充分的分析和论证,截至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未完成。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综上各因素影响,为继续履行股份增持计划,积极有效地完成承诺事项,董事长彭聪先生拟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期限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0月13日。

除上述增持期限调整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监事王进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是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建议按原计划实施增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08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彭聪先生及其关联方基于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出了股份增持计划,并以参与定增方式履行增持承诺。因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需按照再融资新规继续进行调整和完善,经与董事长彭聪先生沟通,拟对原增持股份计划进行延期调整,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1、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2019年4月14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彭聪先生《股份增持告知函》,彭聪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拟于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敏感期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定增、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国内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以及对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的信心,认可公司价值并持续看好,进而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敏感期除外)。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定增、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主体为彭聪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8)彭聪先生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9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公司董事长彭聪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确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以参与定增方式履行股份增持计划。

2019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各相关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故董事长彭聪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决定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期限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4月14日。除上述增持期限调整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1、本次增持主体彭聪先生及其关联方坚定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信心,以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金额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并履行增持承诺。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尚在进行中,结合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增持期限。

2、公司正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各相关事项,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2月14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及3月20日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逐项核查以进一步完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时对战略投资者是否满足相关条件进行充分的分析和论证,截至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未完成。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综上各因素影响,为继续履行股份增持计划,积极有效地完成承诺事项,董事长彭聪先生拟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期限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0月13日。

除上述增持期限调整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彭聪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赵侠先生、监事王进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是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建议按原计划实施增持。

独立董事张萱女士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是延期增持不利于公司发展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王爱俭女士、关旭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长彭聪先生调整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关于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增持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影响增持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若出现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彭聪先生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时,彭聪先生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七、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09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38,290,0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的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6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

近日,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达”)、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泰达”)发来的告知函,天津泰达和广西泰达拟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345,800	2.00	无限售流通股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2,944,207	3.00	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筹集经营发展资金。

2、股份来源:无限售流通股

3、减持数量:不超过3,063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等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未违反天津泰达及广西泰达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

8、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停止减持股份。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泰达、广西泰达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的承诺正在履行期内,履行期间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为天津泰达和广西泰达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天津泰达和广西泰达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天津泰达和广西泰达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浙富控股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称其计划自2019年10月10日(含)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6,225,664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 集中竞价交易自2019年11月1日 (含) 起实施。浙富控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30,817,1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57,704,2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比例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2019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比例达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2020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2020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比例达3%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截至目前, 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浙富控股累计减持251,880,7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770,427,743股的比例为4.3650%,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浙富控股计划自2020年5月1日(含)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6,225,6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2020年5月7日(含)起实施。浙富控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30,817,1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57,704,2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若在自2020年5月1日起的六个月内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总数亦相应调整(截至该等股份变动事项发生之日已减持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若浙富控股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协议转让,将根据相关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另行申请,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

(一)减持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4月9日,浙富控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收到浙富控股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浙富控股于2019年10月17日至2020年4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251,880,7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365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公司当时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富控股	大宗交易	2019年10月17日	2.98	4,986,000	5,770,427,743	0.0864
		2019年10月23日	2.92	13,440,000	5,770,427,743	0.2329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日	3.27	6,449,990	5,770,427,743	0.1118
		2019年11月4日	3.28	6,150,415	5,770,427,743	0.1066
		2019年11月5日	3.24	6,449,962	5,770,427,743	0.1118
		2019年11月6日	3.21	4,909,700	5,770,427,743	0.0851
		2019年11月7日	3.22	7,050,000	5,770,427,743	0.1222
		2019年11月8日	3.21	7,689,912	5,770,427,743	0.1333
		2019年11月11日	3.11	19,004,247	5,770,427,743	0.3293
		2019年11月12日	2.79	5,000,000	5,770,427,743	0.0866
		2019年11月13日	2.76	5,003,189	5,770,427,743	0.0867
		2019年11月19日	2.69	13,000,000	5,770,427,743	0.2253
		2019年12月10日	2.81	3,100,000	5,770,427,743	0.0537
		2019年12月11日	2.79	43,000,000	5,770,427,743	0.7452
		2019年12月13日	2.75	13,700,000	5,770,427,743	0.2374
		2019年12月18日	2.93	7,200,000	5,770,427,743	0.1248
		2020年1月9日	3.00	5,122,200	5,770,427,743	0.0888
		2020年1月10日	3.09	1,680,936	5,770,427,743	0.0291
		2020年1月15日	3.01	5,160,000	5,770,427,743	0.0894
		2020年3月2日	2.87	4,080,000	5,770,427,743	0.079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2日	3.25	10,389,400	5,770,427,743	0.1800
		2020年3月3日	3.37	10,946,266	5,770,427,743	0.1898
		2020年3月4日	3.31	12,229,884	5,770,427,743	0.2119
		2020年3月5日	3.35	10,325,156	5,770,427,743	0.1789
		2020年3月6日	3.28	14,213,444	5,770,427,743	0.2463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24日	2.61	11,500,000	5,770,427,743	0.1993
合计	–	–	–	251,880,701	–	4.3650

注:本公告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浙富控股	824,631,001	14.2906	572,750,300	9.9256

(二)其他说明

1、浙富控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浙富控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因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故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毕。

2、浙富控股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富控股《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浙富控股计划自2020年5月1日(含)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6,225,6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2020年5月7日(含)起实施。浙富控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30,817,1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5,408,554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57,704,2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若在自2020年5月1日起的六个月内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总数亦相应调整 (截至该等股份变动事项发生之日已减持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减持计划具体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浙富控股持有公司572,750,3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5,770,427,743股的比例为9.92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款项将用于偿还浙富控股的银行借款、补充其经营所需资金等。

2、股份来源:浙富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浙富控股作为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交易对方而获得的股份,以及因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15股)、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7股)、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3股)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3股)而获得的转增股份。

3、减持数量

浙富控股计划自2020年5月1日(含)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6,225,6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2020年5月7日(含)起实施。浙富控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30,817,1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57,704,2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若在自2020年5月1日起的六个月内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总数亦相应调整(截至该等股份变动事项发生之日已减持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

4、减持期间:自2020年5月1日(含)起的6个月内,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2020年5月7日(含)起实施。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若浙富控股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协议转让,将根据相关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另行申请,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减持价格:按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浙富控股作为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 其所作的各项承诺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9)。具体如下:

(1) 交易对方关于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保证其为海隆软件(公司原证券简称,下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海隆软件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余资产认购的海隆软件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i. 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的股东期间内,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海隆软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ii. 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的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在海隆软件主要股东地位损害海隆软件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iii. 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iv. 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股东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海隆软件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海隆软件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4)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i. 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隆软件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ii. 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海隆软件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海隆软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iii.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海隆软件进行交易而给海隆软件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浙富控股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浙富控股在发送给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明确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浙富控股将根据其资金安排情况自主决定本次减持的具体时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浙富控股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发送给公司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14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1-3月)	上年同期(2019年1-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0%-80%	盈利:44,134.37万元
	盈利:8,826.87万元-13,240.3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预计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受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于2019年度对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进行了调整;

2、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防控疫情工作的安排而延迟复工,客户的互联网广告支出有所减少,公司的互联网推广活动也因疫情受到一定的影响,导致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下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目前公司已全面复工,后续公司将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保障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尽力将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无偿让渡股票等重整相关进展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偿让渡股票等重整相关进展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前期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司拟于2020年3月17日完成质押式股票回购(场内质押)相关债权转让行为和未质押未冻结股票划转行为,目前相关方未能如期完成上述事项。请公司、出让方和受让方核实并说明未能按照原计划于2020年3月17日如期完成的原因,以及后续转让的时间安排。

回复:

(1)原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等执行重整计划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069号)的回复公告中对第二问中的第(2)问关于上述股份受让方的名称、受让比例和时间安排等问题的回复中统计的股份受让的大致时间安排因工作人员疏忽统计有误,现于本文中予以更正,如下:

原统计:

日期	事项	备注
2020年3月17日	完成质押式股票回购(场内质押)相关债权的转让行为和未质押未冻结股票的划转手续	场内质押涉及股票为:庞庆华质押予国开证券263,228,000股;王玉生质押予中泰证券66,266,000股;贺静云质押予中银国际证券50,424,200股;武成质押予中泰证券36,253,140股;孙志新质押予江海证券35,776,125股;刘斌质押予江海证券15,673,354股,合计457,609,815股。 未质押未冻结股票为:裴文会持有的30,908,027股;杨家庆持有的49,000,000股;高杨持有的9,882,700股;李新民持有的4,266,800股;许志刚持有的3,433,660股;李绍艳持有的2,573,230股,合计100,063,427股。
2020年6月30日	完成场外质押所涉股票的划转手续	场外质押涉及股票为:庞庆华质押予民生银行90,000,000股;庞庆华质押予交通银行319,335,000股;贺立新质押予光大金租115,392,200股;郭文质押予信达一汽100,715,312股;杨晓光质押予光大金租90,992,200股;裴文会质押予信达一汽50,000,000股;克彩君质押予信达一汽71,325,100股;杨家庆质押予光大金租10,480,900股,合计1,548,240,700股。

现更正为:

日期	事项	备注
2020年3月17日	完成质押式股票回购(场内质押)相关债权的转让行为和未质押未冻结股票的划转手续	场内质押涉及股票为:庞庆华质押予国开证券263,228,000股;王玉生质押予中泰证券66,266,000股;贺静云质押予中银国际证券50,424,900股;武成质押予中泰证券36,253,140股;孙志新质押予江海证券35,776,125股;刘斌质押予江海证券15,673,354股,合计457,610,515股。 未质押未冻结股票为:裴文会持有的14,488,027股;高杨持有的9,882,700股;李新民持有的4,266,800股;许志刚持有的3,433,660股;李绍艳持有的2,573,230股,合计34,643,427股。
2020年6月30日	完成场外质押所涉股票的划转手续	场外质押涉及股票为:庞庆华质押予民生银行790,000,000股;庞庆华质押予交通银行319,335,000股,庞庆华冻结为质押337,000股;贺立新质押予光大金租115,392,200股;郭文又质押予信达一汽100,715,312股;杨晓光质押予光大金租90,992,200股;裴文会质押予信达一汽50,000,000股;克彩君质押予信达一汽71,325,100股;杨家庆质押予光大金租10,480,900股,杨家庆冻结未质押49,000,000股,合计1,597,577,712股。

(2)经核实,债权转让行为和股票划转行为未如期完成的原因如下:

质押式股票回购(场内质押)相关债权转让行为未能如期完成的原因是重整投资人与相关融资券商的洽谈进展不及预期;未质押未冻结股票划转行为未能如期完成的原因是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唐山中院”)因工作安排问题无法在原计划日期内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票划转业务。

(3)后续转让的时间安排如下:

债权转让方面:重整投资人的持股平台深圳市国民运力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数通科技”) 已于2020年3月底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应款项,目前已完成相应债权收购事宜(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自然人无偿让渡股票和解除股票质押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0-020)。此外,重整投资人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庞庆华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所涉及债权的转让事宜仍在磋商中,预计将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债权转让。

股票划转方面:唐山中院已于2020年3月19日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并完成了未质押未冻结股票的划转(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二、根据重整计划,庞大集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无偿让渡其所持的210,624.17万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及其关联方有条件受让。根据公司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孙志新先生和刘斌先生为实际控制人庞庆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944,031股和3,918,338股公司股票。请公司和相关股东进一步核实:(1) 重整计划无偿让渡的210,624.17万股股票是否包含孙志新先生和刘斌先生拟减持的股份,如是,请公司和相关股东说明上述减持计划行为是否违背重整方案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重整方案的执行构成障碍;(2)孙志新先生和刘斌先生目前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及后续履行重整计划拟采取的措施;(3)孙志新先生和刘斌先